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132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魏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对投诉举报信履行投诉处理决定的程序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